

活動名稱	本署修復式司法修復會議	活動日期	101.02.24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活動地點	本署 2F 檢察官研究室		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

## 宜檢推動修復式司法機制 促被害人加害人友善對話

【本刊訊】日前在宜蘭地檢署有一場被害人與加害人友善的對話，溫馨與感性的氣氛，令現場參與者無不為之動容。阿哲（化名）曾因開車不慎與騎機車的阿麗（化名）先生發生擦撞，導致其傷勢過重不幸死亡。阿麗家庭原本不富裕，被害人又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突然驟逝，讓全家經濟頓入困境。靠著阿麗四處幫傭，勉強維持生計，但兩年來無法走出喪夫之痛，經常半夜輾轉反側無法成眠。阿哲一直處於自我責難的狀態，雖想找機會向阿麗道歉，但總無法鼓起勇氣

突破內心障礙面對被害人。在該署修復促進者努力奔走之下，終於讓阿哲能勇敢地向阿麗真心道歉；阿麗也選擇了原諒，得以走出兩年來的陰影。

該署檢察長呂文忠表示：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直接影響的加害人、被害人及其家屬及具有密切關係的成員，提供各種談論案件發生經過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，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，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。該署日前進行的對話程序，就是藉由地檢署修復促進者的協調幫忙，協助雙方面對面真誠溝通。



一方面使被害人阿麗有參與處理犯罪程序的權利，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，導引自我修復功能，增加復原機會。另一方面讓加害人阿哲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努力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，藉此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。